

伊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伊政〔2020〕10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变化情况，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县政府决定清理规范 50 项和新列入保留 93 项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的落实工作。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县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50 项）
- 2.县政府决定新列入保留的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93 项）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县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6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1	伊川县公安局	燃放作业方案评估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清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三条
2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体格检查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清理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出具体检合格证明的医院条件并向社会公布，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验资报告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清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4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清理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财务清算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伊川县林业局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清理	未列入“四级十同”目录
6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资证明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清理	县级不涉及此项业务
7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的自酿酒成品安排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	清理	未列入“四级十同”目录
8	伊川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技术评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签发	清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9	伊川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清理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10	伊川县民政局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清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11	伊川县民政局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注销（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清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12	伊川县民政局	基金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基金会设立登记（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清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13	伊川县民政局	基金会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清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14	伊川县民政局	房屋安全质量检测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清理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号）第十二条
15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审批（为辐射安全许可的子项）	清理	
16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	清理	
17	伊川县商务局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清理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18	伊川县商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清理	
19	伊川县商务局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清理	
20	伊川县商务局	出具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财产公证及外国（地区）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备案登记	清理	
21	伊川县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资格证核发	清理	
22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体检	医师执业注册	清理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豫卫医〔2017〕45号）
23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清理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豫卫医〔2017〕45号）
24	伊川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清理	
25	伊川县水利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在河流、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清理	
26	伊川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清理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27	伊川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清理	
28	伊川县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清理	
29	伊川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清理	
30	伊川县水利局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住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清理	
31	伊川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清理	
32	伊川县水利局	水质监测报告	取水许可	清理	
33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招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清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工程招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招标，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34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审批	清理	仍需申请人提供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35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加固、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	清理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36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清理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37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测绘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仍需申请人提供预售商品房的分层平面图，但申请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接受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涉路工程设计方案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39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涉路工程设计方案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0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涉路工程设计方案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1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涉路工程设计方案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42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涉路工程设计方案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3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4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国省干线）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5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6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47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8	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清理	许可事项由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审核、审批，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只提供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
49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清理	
50	伊川县司法局	开办资金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核准	清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开办资金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审核，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监管

附件 2

县政府决定新列入保留的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9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1	伊川县公安局	身体条件合格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令第 123 号）第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保留
2	伊川县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五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462 号） 第四条	保留
3	伊川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不属于国务院机 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 型的)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五条	保留
4	伊川县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462 号）第四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5	伊川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保留
6	伊川县公安局	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证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保留
7	伊川县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修订）、《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	市局审批
8	伊川县公安局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86号）	保留
9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资产报告、资产清算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民办学校变更、终止仍需清算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10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体格检查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十五条、《〈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 10 号）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出具体检合格证明的医院条件并向社会公布，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伊川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	伊川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13	伊川县林业局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编制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伊川县司法局	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医院提供服务
15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保留
16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调查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调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调查
17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勘探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18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保留
19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保留
20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1号令）第九条	保留
21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九条	保留
22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九条	保留
23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24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5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6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议书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27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8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设计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9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30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31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 令)第八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32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场(厂)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	保留
33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保留
34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保留
35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市级屠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保留
36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保留
37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身体条件合格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审验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供身体条件合格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企业法人登记(设立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保留
39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四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最后41修订)第二十一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40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技术评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二条	保留
41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资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保留	
42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新增
43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新增
44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7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新增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45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新增
46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罐体车辆提供具备罐体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明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7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新增
47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新增
48	伊川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伊川县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	保留
49	伊川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伊川县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正)	保留
50	伊川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伊川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保留
51	伊川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伊川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52	伊川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伊川县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	保留
53	伊川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伊川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保留
54	伊川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伊川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保留
55	伊川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伊川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保留
56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	保留
57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	保留
58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九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59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0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97—2003）	保留
61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坐标图测绘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97—2003）	保留
62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63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保留
64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许可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保留
65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许可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一章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让、转让、抵押、补偿价格，须经具备中介服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保留
66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保留
67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保留
68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放线报告复印件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新增
69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新增
70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新增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71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保留
72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保留
73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辐射工作场所和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许可	《河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豫卫监〔2006〕125号）第七条	保留
74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	保留
75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一条	新增
76	伊川县城管局	绿地改造设计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保留
77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保留
78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保留
79	伊川县商务局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新增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80	伊川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九条	保留
81	伊川县水利局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号）	保留
82	伊川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3	伊川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84	伊川县水利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5	伊川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6	伊川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87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抗震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13 号）第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18 号）第四条	保留
88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1 号）第七条	保留
89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编制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保留
90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第四条、第六条	保留
91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加固、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第三条、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备注
92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119号令)第十五条	保留
93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119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保留

主办：县政府办公室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各部、委、办。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